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名称:歌尔声学 编号:2014-005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声学”或“公司”)根据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题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目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歌尔声学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歌尔声学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不从事与歌尔声学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歌尔声学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歌尔声学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本人)及除歌尔声学以外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与歌尔声学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歌尔声学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本人)及其除歌尔声学以外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自愿放弃与歌尔声学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本人)承诺给予歌尔声学对任何拟出售的资产和业务优先购买的权利,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4、本公司(本人)将不被限制从事或继续从事现有的生产业务,特别是为歌尔声学提供其经营所需相关材料和服务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赔偿歌尔声学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名称:歌尔声学 编号:2014-006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8月16日,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9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复后,为控制财务费用,争取较低的融资成本,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但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不能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在本次公司债券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首期发行,该批复到期失效。

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07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23,831,589	7,253,205,091	38.20%
营业利润	1,546,053,334	1,072,793,803	44.11%
利润总额	1,608,399,294	1,102,551,867	4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473,004	908,702,693	4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61	4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9%	21.51%	1.6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682,956,945	9,381,804,651	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49,831,389	5,157,129,464	23.13%
股本	1,526,430,119	848,016,733	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6	6.08	-31.58%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3年,公司营业规模扩大,资产总额增加。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1,268,295.69万元,同比增长35.19%;营业收入1,002,383.16万元,同比增长38.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347.30万元,同比增长46.74%。业绩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为:智能终端产品市场规模扩大,带动公司电声器件等产品出货快速增长。

2. 变动幅度30%以上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002,383.16万元,同比增长38.20%;营业利润154,605.33万元,同比增长44.11%;利润总额160,839.93万元,同比增长45.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347.30万元,同比增长46.74%;基本每股收益0.87元,同比增长42.62%%。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增加,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的利润贡献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68,295.69万元,同比增长35.19%,主要是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占用增加。股本152,643.0119万元,同比增长80.00%。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84,801.6733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67,841.3386万股;股本增加导致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6元,较2012年度降低31.5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1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于2013年1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共计29,500,000股质押给万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质押手续(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013年9月16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议案,该权益分配方案于2013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上述质押股数变更为35,400,000股。

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接到金洲集团通知,金洲集团已于2014年2月13日将上述质押给万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质押股份35,40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洲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2,554,0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7%。其中质押公司股份数为64,100,000股(分别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4,400,000、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7,700,000股和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3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8%。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要求,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洲管道”)现就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淦荣、徐水荣、俞锦方、周新华及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顾苏民、沈百方、沈永泉、钱利雄、吴巍平承诺:在公司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完成期限:无限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金洲集团有限公司、金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淦荣、俞锦方、徐水荣、周新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本人不从事与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金洲管道或其控股子公司。对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完成期限:无限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

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6,448,000万股。其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认购的数量为6,6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2013年9月16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议案,该权益分配方案于2013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认购股数变更为7,977,600万股。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完成期限:2016年4月2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李志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名投资者承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完成期限:2014年4月2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流通限制股和自愿追加股票锁定的承诺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持有的120,480,360股和6,188,000股限售股在2013年7月8日解禁变为无限售流通股后,自愿追加锁定一年,追加锁定期为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7日。2013年9月16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议案,该权益分配方案于2013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增至144,576,432股和7,425,600股

承诺完成期限:2014年7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投资总额为59,252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承诺完成期限:2013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投资总额的承诺;目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部分已建成,现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2 月 14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办字【2014】10号)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和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事项充分考虑并有效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维护了上市公司权益,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文件精神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承诺和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2011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集团”)在收购并控股公司过程中就“股票锁定”作出承诺。

1、承诺内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获得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前为190,126,969股股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后为266,177,757股股票),自过户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帐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股份限售期限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6日。

2、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1年9月30日;承诺股份限售期限三年,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6日。

3、承诺履行情况分析:承诺人具备履行承诺能力,在承诺期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二、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8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在收购并控股公司过程中就“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承诺内容:

(1)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如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方大化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方大化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方大化工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方大化工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3)保证辽宁方大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1年8月12日;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分析:承诺人具备履行承诺能力,在承诺期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三、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年8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收购并控股公司过程中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1、承诺内容:

(1)本次收购完成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际”)及方威先生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方大化工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方大化工向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方威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若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未来与方大化工发生影响持续经营之必要关联交易,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及方威先生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方大化工《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方大化工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大化工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1年8月12日;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分析:承诺人具备履行承诺能力,在承诺期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四、关于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更名前称“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或“百盛钛业”,现简称“方大钛业”)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事宜的承诺

2012年4月19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在向本公司转让其参股的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21.0526%股权时,在股权转让价格水平与本公司购买非关联方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百盛钛业30%股权的价格水平相当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为维护和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就房屋产权未办理产权证事宜作出承诺。

1、承诺内容:

(1)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协助并促成百盛钛业办理完毕房产的产权人变更工作。

(2)若因该房屋登记所有人未及时变更而给百盛钛业以及方大化工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除及重建的费用;因房屋拆除及重建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的,则辽宁方大集团将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的30日内针对损失,以现金做出按转让比例51.0526%计算的损失金额进行补偿。

(3)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日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则辽宁方大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2年4月19日;承诺期限:在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协助并促成方大钛业办理完毕房产的产权人变更工作,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承诺履行情况分析:

至2012年4月19日作出承诺起到12个月止,方大钛业未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产权登记变更工作。目前,前述房产由方大钛业实际控制并使用,评估净值220万元,未发生损失,相关房产的产权登记准备工作也正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当中。根据本承诺若因该房屋登记所有人未及时变更而给百盛钛业以及方大化工造成损失的,则辽宁方大集团将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的30日内针对损失,以现金做出按转让比例51.0526%计算的损失金额进行补偿。同时,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则辽宁方大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综上分析,此承诺在方大钛业有关房屋产权登记变更工作完成前长期有效;为避免可能因该房屋登记所有人未及时变更而给方大钛业以及方大化工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承诺中明确了可能因该房屋登记所有人未及时变更而给方大钛业以及方大化工造成损失的补偿方式、补偿时点和补偿比例,所承诺事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五、关于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车辆未办理登记事宜的承诺

2012年4月19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在向本公司转让其参股的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21.0526%股权时,其在股权转让价格水平与本公司购买非关联方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百盛钛业30%股权的价格水平相当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为维护和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就有关车辆未办理车主名称变更登记事宜作出承诺。

1、承诺内容:

(1)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促使并配合方大钛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80日内,将全部由百盛钛业拥有所有权的车辆的登记车主名称变更为百盛钛业。

(2)如因登记车主名称未及时办理变更而给方大钛业以及方大化工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重置的费用;因车辆重置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的30日内针对损失,以现金做出按转让比例51.0526%计算的损失金额进行补偿。

(3)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80日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2年4月19日;承诺期限:在承诺出具之日起180日内促使方大钛业办理完毕车辆的登记车主名称变更工作,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80日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承诺履行情况分析:

截止2013年底承诺已满180天。此承诺共涉及3辆未办登记车辆,车辆牌号分别是辽P-12983、辽P-13283和辽P-16268。截止公告披露日辽P-12983已转让,售车款已收讫,无损失。辽P-16268的车主登记变更事宜已经办理完毕,辽P-13283相关事宜尚在处理当中。根据本承诺如因登记车主名称未及时办理变更而给方大钛业以及方大化工造成损失的,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的30日内针对损失,以现金做出按转让比例51.0526%计算的损失金额进行补偿。同时,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80日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综上分析,此承诺所涉及事项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此项承诺在方大钛业有关车辆车主名称登记变更工作完成前长期有效;为避免可能因该车辆所有人未及时变更而给方大钛业以及方大化工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承诺中明确了可能因登记车主名称未及时办理变更而给方大钛业以及方大化工造成损失的补偿方式、补偿时点和补偿比例,所承诺事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均处在有效履行当中,所承诺事项清晰、明确,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指引关于保证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精神要求。对有关承诺涉及的尚在办理当中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给予关注,并督促相关方面切实履行承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相关承诺尚在履行当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4-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要求,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历年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2013年年底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且所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就公司相关承诺方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释义: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简称“都江堰拉法基”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简称“拉法基中国”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简称“拉法基瑞安”

Lafarge S.A.简称“拉法基集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拉法基中国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以四川双马为平台整合其在西南地区水泥资产,将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拉法基中国已于2011年收购了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根据2012年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四川双马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四川双马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继续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上市公司继续做大做强。鉴于,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的批准,且当时的资本市场条件和四川水泥市场情况已经较制定非公开发行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申请》。公司于2013年8月上旬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年]319号),上述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批准。公司于2013年10月再次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现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续事项正在推进中。
2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拉法基中国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通过各种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按照拉法基中国在股改时的承诺,在拉法基中国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之后,四川双马整合了拉法基集团控制的都江堰拉法基,成为拉法基中国在四川地区唯一生产水泥的公司,由于水泥销售业务是一项地域限制非常明显的行业,因此四川双马不会与拉法基中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现实的同业竞争。但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将整合拉法基集团在中国境内的水泥资产,并同时由拉法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3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4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不会利用对四川双马的控制权干涉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的下属公司;对于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机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	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安腾辉”)是拉法瑞安全资子公司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2010年5月,广安腾辉董事会决定停止经营,解散注销该公司,并拟出售其所拥有的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所有资产。依照承诺,拉法基瑞安于2011年12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安腾辉出售资产的通知函,考虑到四川双马的发展规划及广安腾辉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司决定放弃按该通知条件收购广安腾辉资产的优先购买权,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5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力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4-7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公司2011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Sommerset Investments Limited Mauritius持有的贵州顶效瑞安水泥有限公司75%的股权、Sommerset Investments Limited Mauritius持有的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及拉法基瑞安持有的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四川双马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方案调整为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鉴于,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批准,且当时的资本市场条件和四川水泥市场情况已经较制定非公开发行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申请》。公司于2013年8月上旬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年]319号),上述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批准。公司于2013年10月再次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现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续事项正在推进中。
6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拉法基中国将按照有关补偿协议对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拉法基中国已于2012年12月7日和2013年6月24日完成了2011年度和2012年度目标资产未达盈利预测的股份补偿赠送。拉法基中国已经开始并持续履行该承诺。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7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在同等质量、同等批量的条件下,四川双马同时享受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优惠。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承诺提供的原料价格及其他任何条件均不高于其他原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同条件。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1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山西省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PCCP管道采购Ⅰ标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山西省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第一批管道采购标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近日,公司与山西省漳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就该项目签订了《山西省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PCCP管道采购Ⅰ标(总干线)合同文件》(合同编号:SXSXAQGS-JZ-CL-030(2013))。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发包人:山西省漳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4年2月9日

签署地点:山西·长治

合同类型:管道采购合同

合同标的:总干线 DN2000(最大工压1.6MPa)PCCP 长约13.85km 管道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制造、供货及售后服务,桩号ZG6+668~ZG15+249、ZG15+899~ZG21+056

合同有效期: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零玖万贰仟柒佰贰拾捌元整,小写:57,092,728元,约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37%

二、合同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山西省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设计发[2012]330 号文批复,建设资金已落实,现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法人山西省漳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二)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业主未发生过类似业务往来。

(四)该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伍仟柒佰零玖万贰仟柒佰贰拾捌元整,小写:57,092,728元。

(二)供货时间:

计划供货时间为2014年2月17至2014年7月17日。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1、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合同总价的10%),但承包人应首先在合同生效后15 日内递交生产制造详图、生产计划、设计及技术交底、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同预付款金额),完成设计联络会。承包人出具预付款申请书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予以支付。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止合同完工验收。

2、进度款

承包人将管道及配件运至现场,经交接验收合格,凭设备交货清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按批次向监理人提交该批次完成量合价60%的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在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根据安装进度,现场打压合格后,承包人按批次向监理人提交该批次完成打压合格工程量合价10%的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在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3、结算

在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完成其合同完工验收,经监理人签发合同完工验收证书后14 天内,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在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相应合同价款的10%,并退还预付款保函,剩余合同价款的10%作为扣留质保金,办理结算手续。

4、保证期为一年,保证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监理人签发保修期责任终止证书后56 天内,承包人提交申请,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后退还质保金和履约保函。

5、在执行上述付款时,发包人有权在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按合同规定扣除罚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为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也不得索要和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也不得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也不得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通讯工